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終止分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分銷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特許權授予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兩份分銷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將獲委任為獨家授權分銷商，獲授權於授權地區分銷及推廣遊戲(包括Android及iOS平台)及其相關產品，而分銷商須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特許權費，金額相當於其分銷遊戲所得收入之25%，並須根據兩份分銷協議分期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其中人民幣26,000,000元作為預付特許權費。於本公佈日期，分銷商已根據兩份分銷協議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

由於特許權授予人未能於里程碑日期或之前完成相關遊戲之測試及於授權地區發行相關遊戲，故分銷商及特許權授予人決定不繼續進行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各份分銷協議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訂約雙方將解除及免除對方各自於分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特許權授予人將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退還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終止分銷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华云波先生(主席)

单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副主席)

馮晓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

鄭春雷先生